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发改收费〔2019〕292号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信阳大别山高中收费标准的批复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定信阳大别山高中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教体基二〔2019〕218号）收悉，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对信阳大别山高中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930元/生·期；住宿费：330元/生·期。

二、公办普通高中除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学费的收取请严格执行《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信价费〔2016〕102号）的规定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2288号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等部门转发<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>通知》（教办〔2016〕629号）规定执行,对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2288号与教办〔2016〕629号要求不一致的,以教办〔2016〕629号文件为准。

三、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,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。对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时,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,并按规定使用票据。

四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,将收费项目、标准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,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严格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,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住宿收费应予以优惠。

六、此批复自2019年秋季执行。住宿费执行试行价,试行期两年,你单位应在试行期满60个工作日前,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重新审批。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信阳市财政局
2019年8月28日



抄送: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